

跟進事項

1 2011/12 年度環保目標和措施的表現 - 過去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所有辦事處總耗電量的減幅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 2002/03 年度起記錄其辦事處的耗電量。在 2013/14 年度，房委會辦事處的總耗電量為 34 957 181 度，較 2002/03 年度減少約 26%。2002/03 年度至 2013/14 年度，房委會辦公室的年耗電量見附錄 A。

2 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人輪候第二及第三次編配平均所需時間及收回公屋單位的數目

(a) 公屋申請人輪候時間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3.0 年。輪候時間是以公屋申請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首次配屋為止，但不包括申請期間的任何凍結時段，例如申請人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人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及申請人在獄中服刑等。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在過去十二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平均數。

現時合資格的申請者最多可獲三次編配機會。換句話說，申請者若接受首次編配的公屋單位，即可獲得安置。純粹作為參考，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獲得第二次編配的一般申請者在第一及第二次編配之間平均配屋所需時間均約為五個月。

跟進事項

而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獲得第三次編配的一般申請者，在其第二及第三次編配之間，平均配屋所需時間均約為九個月。

不過，我們要強調，申請者是否接納首次編配，或等候餘下的編配機會，完全是個人的決定；申請人是否接納第一、第二或第三次編配的決定，並不在房委會的掌握之中。因此，輪候時間應計算至首次編配機會為止。此外，各次編配之間的時間取決於當時的供求情況，不能一概而論。過往申請人接受第二次或第三次配屋的模式，以及先前各次配屋建議之間相距時間的趨勢，不能代表將來的情況，因為要視乎當時的供求而定。

(b) 透過自願交還單位收回的公屋單位數目

租戶基於多種原因自願遷出公屋單位，例如租住或購買私人樓宇單位、單身戶主去世及年長戶主入住護老院等。在 2013/14 年度，共有 4 720 個公屋單位透過租戶自願交還單位收回。

3.1 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節能措施

(a) 較舊的公共屋邨的節能裝置的成效

房委會一直致力在轄下的公共屋邨推行各種節能措施，例如採用可再生能源，優化照明光度，以及安裝光度感應器和計時開關等，以減少公共屋邨住宅大廈公用地方的用電量。透過不斷的努力

跟進事項

力，公共屋邨住宅大廈公用地方每戶每年的平均用電量由 2001/02 年度的 877 度減少至 2013/14 年度的 678 度，減幅約 22.7%。2001/02 年度至 2013/14 年度，公共屋邨住宅大廈公用地方的用電量見附錄 B。

(b) 更換舊公共屋邨的升降機的時間表

房屋署為那些使用超過 25 年的升降機進行系統檢查，再根據具體情況制訂有關升降機的更新時間表。在 2014/15 年度，房屋署計劃於下列四個公共屋邨，合共更新 83 部升降機：

| 屋邨 | 屋邨樓齡 | 座名 |
|------|--------|---------------------------------|
| 順天邨 | 31至33年 | 天衡樓、天權樓、天璣樓、天瑤樓、天韻樓、天柱樓、天池樓及天琴樓 |
| 秦石邨 | 30年 | 石玉樓、石暉樓、石晶樓及石瑩樓 |
| 湖景邨 | 30至32年 | 湖暉樓、湖翠樓、湖月樓、湖光樓、湖碧樓及湖畔樓 |
| 石圍角邨 | 33年 | 石桃樓 |

3.2 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在「熟地」（即地盤平坦、已妥為規劃作住宅用途、收回、清拆及平整，並有齊備基礎設施的土地）及正常的情况下，房委會會盡可能把公營房

跟進事項

屋項目首三年內需要進行的前期工作，包括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諮詢，壓縮在一年內同步完成。每個項目進行諮詢所需的時間及次數，會按個別項目的需要而定。

4.1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及「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

房委會於 1988 年 4 月推出「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提供免息貸款或每月按揭還款補助金予合資格人士¹，以協助他們自置居所，該計劃於 2002 年 12 月底終止。

為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及防止雙重房屋福利，在「自置居所貸款計劃」下成功獲得貸款或按揭還款補助金的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的家庭成員，包括其配偶，日後均不可再度申請房委會的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及後獲得房屋署批准由戶籍紀錄中刪除有關戶籍的家庭成員則不受此限。

¹ 自「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推出以來，其申請資格、貸款額及還款補助金等曾經過調整。在計劃於 2002 年 12 月底終止前，成功的綠表申請家庭可選擇分 13 年償還的免息貸款 66 萬元或分 20 年償還的免息貸款 50 萬元。白表申請家庭則可選擇分 13 年償還的免息貸款 41 萬元或分 20 年償還的免息貸款 31 萬元。此外，合資格的綠表和白表申請家庭亦可選擇接受毋須償還的按揭還款補助金，分別為每月 4,200 元和 2,800 元，為期 48 個月。單身申請人的貸款額和每月補助金則減半。上述資助可用來購買樓齡不超過 30 年的私人樓宇，綠表申請人亦可運用貸款或補助金購買居屋第二市場的居屋或私人參建居屋單位。

跟進事項

「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在 1998 年推出，目的是為經濟能力不足以支付首期的首次置業人士提供低息貸款²，協助他們置業。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作為政府的代理人，負責執行此計劃。「首次置業貸款計劃」於 2002 年 3 月底停止接受申請。

為維護公營房屋資源的合理分配及防止雙重房屋福利，任何成功申請「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的人士，包括申請人及申請表內列明的家庭成員，均不得再享用由政府、房委會或房協所提供的任何住屋資助或福利計劃。若部分家庭成員因家庭狀況改變，而須另行申請上述住屋計劃或津貼，房協可因實際情況作個別考慮。

4.2 「屋邨管理扣分制」

在「屋邨管理扣分制」下，被扣分的租戶，若有社會因素、健康理由或特別困難，房屋署會轉介予社會福利署（社署）或醫院管理局尋求專業協助。在 2013/14 年度，房屋署轉介了八宗個案予社署跟進。

² 「首次置業貸款計劃」開始時只供兩人或以上家庭申請。自 1999 年 12 月起亦接受非長者單身人士申請。最高貸款額為 60 萬元（家庭申請人）及 30 萬元（單一申請人）或購買的住宅物業的淨樓價的 30%，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跟進事項

5 「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

已推行首個為期五年的「全方位維修計劃」的公共屋邨名單，以及已經或將會推行第二個為期五年的「全方位維修計劃」的公共屋邨名單分別詳載於附錄 C1 及 C2。

6 促進公共租住屋邨睦鄰精神的優化安排

為加強公共屋邨守望相助的精神和支援網絡，每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按個別屋邨的需要和意願，最高可動用其撥款的 30% 夥拍非政府機構，每年舉辦二至四項建設社區活動。夥拍活動的主題涵蓋關懷長者、支援不同目標社群、促進家庭凝聚力、健康生活和環境保護等。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夥拍活動的數目及主題詳細資料如下：

跟進事項

| 活動主題 | 2011/12 年度 | 2012/13 年度 | 2013/14 年度 |
|--|---------------|---------------|---------------|
| 關懷長者 | 177 | 258 | 203 |
| 支援家庭/婦女/兒童 | 60 | 44 | 40 |
| 支援青少年 | 16 | 32 | 24 |
| 教育/健康/培訓活動/ 進修課程 | 196 | 156 | 143 |
| 環境保護/綠化活動 | 37 | 52 | 164 |
| 其他活動(例如：推廣 締造和諧共融的居住 環境，精神健康支援 服務等) | 148 | 126 | 273 |
| 夥拍活動總數 (部份夥拍活動涵蓋 多於一個主題) | 393 | 407 | 416 |

7 紓緩公共租住屋邨環境擠迫情況的措施

(a) 有 5 名或以上成員的家庭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

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公屋申請數目、各區的新建和翻新公屋單位供應及申請者的地區選擇等。因此，不同情況的公屋申請者的輪候時間不能一概而論。房屋署並沒有特別統計五人或以上家庭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

跟進事項

- (b) 有 5 名或以上成員的家庭列為擠迫戶後輪候調遷至較大單位的平均時間

就公屋擠迫戶調遷而言，主要是以租戶的居住密度，即人均室內樓面面積，而非以輪候時間決定其揀選單位的先後次序。因此，房屋署並無就擠迫戶調遷作輪候時間統計。

8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的實施情況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的工作

在 2014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已向委員匯報其工作進展。

9.1 收回公屋單位的數目

在 2013/14 年度，房委會共編配 7 438 個翻新單位予公屋申請人。房委會在多種情況下收回公屋單位，包括租戶基於各種原因自願遷出公屋單位；房屋署從執行租務管制行動³中收回公屋單位；及租戶已購買居屋或租者置其屋單位等。房屋署並沒有就編配予公屋申請人的翻新單位所收回的原因作出統計。

³ 例如租戶拖欠租金、把單位分租（不論有沒有租金收入）、居住在經證實的另外居所、超過三個月非經常持續居於公屋單位內，或在單位進行不法活動等。

跟進事項

9.2 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B742CL 與東涌第 56 區的建議發展項目有關的主要基礎建設工程

就委員於 2013 年 11 月 4 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已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向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提交書面回覆。詳情見附錄 D。

10 提供租務管制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已根據香港過去及現時海外實行租務管制的經驗進行的研究，以及就政府對租務管制事宜的分析及觀察，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見立法會 CB(1)1709/13-14(01)號文件），並在 2014 年 7 月 7 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委員就文件作出討論。

11 增加房屋土地供應

運輸及房屋局已於 2014 年 6 月 5 日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香港空置房屋單位的補充資料（見立法會 CB(1)1573/13-14(01)號文件）。

12 清拆朗邊中轉房屋的執行安排

石籬邨共有 1 928 個單位列作中轉房屋用途。政府的政策是確保不會有人因災難或清拆行動而無家

跟進事項

可歸。因此，無論何時，房委會都必須備有足夠的中轉房屋。在評估需要多少空置單位方面，房委會一方面以寧慎毋缺為原則，另一方面亦會定期檢視中轉房屋的供應情況。截至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底，石籬中轉房屋的空置率分別為 50.41%、51.92% 及 54.77%。

13 「屋邨管理扣分制」

(a) 「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發出的遷出通知書數目

在「屋邨管理扣分制」下，公屋租戶若在兩年內被扣分數達 16 分或以上，房委會會向該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租約。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房委會共向 51 個違反「屋邨管理扣分制」的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當中 28 戶已被收回單位，另有三個租戶因社會因素而獲重批租約。此外，有 16 個租戶經聆訊後獲上訴委員會撤銷遷出通知書，另有四宗個案正等候上訴聆訊。

(b) 公屋租戶欠租情況

在 2013/14 年度，房委會因租戶欠租而發出的遷出通知書的個案約有 3 700 宗，因欠租而收回的單位則約有 300 個。

現時房委會設有「租金援助計劃」，向有短暫經濟困難的租戶減租以提供短暫紓緩。合資格的公

跟進事項

屋租戶，視乎其入息水平，可獲減免四分之一或一半租金。根據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數字，約有 12 000 個公屋住戶接受房委會提供的租金援助。

(c) 轉交社署跟進的扣分個案的數目

就房屋署轉介予社署跟進的扣分個案數目，請參考上述第 4 項的回覆。

14 公共屋邨的升降機設施

在技術許可的情況下，房委會在考慮經濟效益後，已經為公共屋邨大廈加裝升降機。沒有升降機設施或沒有全面升降機設施的公共屋邨大廈及背後原因詳列於附錄 E1 和 E2。

房屋署稍後會安排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實地視察在加裝升降機計劃下的公共屋邨，預計於 2014 年第四季進行。

15.1 處理公共租住屋邨寬敞戶措施

按 2013 年新修訂處理寬敞戶措施，在修訂措施下所界定的「優先處理寬敞戶」家庭，會獲最多三個位於原住屋邨或所屬區議會分區內屋邨的房屋編配，有關的寬敞戶可獲發放住戶搬遷津貼及在資源許可下獲調遷至新落成屋邨的機會。在執行每宗寬敞戶個案時，房屋署一直是採取情理兼備

跟進事項

的方式彈性處理。舉例來說，倘若「優先處理寬敞戶」因家庭成員離世或準備結婚而使家庭狀況有變、有親人會於短期內來港團聚、遇到經濟困難，或因健康理由或社會因素需要留居現住單位，若他們能提供有效證明文件，房屋署會視乎情況酌情考慮。一般來說，房屋署會暫緩安排調遷，為期六個月。除了酌情允許有需要的「優先處理寬敞戶」暫時留居現住單位外，若寬敞戶具醫療或社會理由，房屋署會考慮在指定的調遷編配機會次數以外，酌情為他們提供額外的編配機會。

15.2 香港房屋協會在 2014 年增加租金的事宜

有關委員就房協在 2014 年增加租金的事宜提出的跟進事宜，房協會另行跟進並直接回覆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16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出售物業及相關事宜

限制性契諾

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曾在 2005 年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解釋分拆出售房委會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限制性契諾的適用情況。簡而言之，房委會和領匯的買賣契約附加的限制性契諾規定，一般而言，商場舖位和停車場設施只可整項而不得分拆出售。限制性契諾的實施，會因個別屋邨或屋苑的業權擁有情況而有所不同。就

跟進事項

零售設施的限制性契諾而言，如房委會在有關屋邨或屋苑已沒有持有任何土地權益，該限制性契諾有關不可分拆的規定將不再適用。就停車場的限制性契諾而言，若房委會在有關屋邨或屋苑已賣出任何住宅單位，該限制性契諾之有關不可分拆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 2006 年 3 月 8 日立法會會議上回覆鄭經翰議員就「領匯的上市安排」提出的質詢時指出，領匯如要出售公共屋邨內的某項商場或停車場設施，只可把該項設施整個出售，不可把設施拆散一部分出售。第三方從領匯購買該設施後，仍要遵守此規定。由於房委會並無賣出公共屋邨的任何住宅單位，仍然持有有關土地權益，所以就公共屋邨而言，其零售設施和停車場的限制性契諾仍然有效。

就居屋屋苑和租者置其屋屋邨而言，房委會在該等屋苑和屋邨已賣出住宅單位，故有關的停車場限制性契諾已不再適用。如房委會已賣出所有住宅單位及其他土地權益，有關的零售設施和停車場限制性契諾亦將不適用。

這些限制性契諾均訂明，如領匯出售商場或停車場設施予第三方，第三方須遵守有關的限制性契諾。

有關停車場的地契條款

在規劃及發展公共屋邨及居屋屋苑時，房委會會

跟進事項

參考當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並諮詢運輸署及區議會的意見，制定該公共屋邨或居屋屋苑的泊車設施。如果該公共屋邨或居屋屋苑的泊車設施並非設於該屋邨或屋苑內，房委會便會在其鄰近的指定屋邨或屋苑停車場中，提供指定數量的車位供該屋邨或屋苑住戶使用。其後，當制定有關屋邨或屋苑的地契時，有關車位的安排亦會如實地反映在地契條文中。

基於資源和時間的限制，政府並未能逐一審閱房委會在2005年透過領匯分拆上市的180個商場及停車場物業所涉及的地契條款。然而，領匯轄下的物業所涉及的地契，已列明有關地段的土地用途，及規定在相關地段內提供停車場及商業設施，而且一般都有上文所述的條款規定，限制車位只可供用作停泊該地段的住戶及訪客的車輛之用，個別地契亦可能指明部分車位須提供予其他指定地段的住戶停泊其車輛，以配合當區居民對停車場的需要。就領匯於2014年5月出售的物業，我們翻查過有關的地契，當中華貴邨，興田邨和葵興邨的地契均有指明車位只可供用作停泊該地段的住戶及訪客或其他指定地段的住戶的車輛之用。筲箕灣東熹苑的地契則指明停車位只可供用作停泊該地段的住戶及訪客的車輛之用。這些地契條款亦適用於第三方(包括從領匯買入停車場的擁有人及營運者)。若發現有停車位被提供予非有關地契所指明的居民或訪客，公契經理人有權向相關業主發出警告要求糾正，若警告無效，可按照大廈公契考慮適當的法律行動或因應情況轉介地政總署調查及跟進。

跟進事項

然而，停車場業主或營運者可因應個別屋邨停車場的實際情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將部分屋邨停車場改作公眾停車場，把長期空置的停車位提供予非住戶人士使用。城規會在批給許可時，可附加條件，要求申請人確保當邨住戶可優先使用有關的泊車設施。此外，停車場業主亦要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以更改地契內有關車位使用的條款。地政總署會按一貫處理豁免地契條款中的程序處理有關申請，當中包括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當區民政事務處和房屋署等的意見。在發出的短期豁免書內，地政總署會因應有關意見及情況加入適當條款，包括要求繳交行政費和豁免費。過去，領匯亦曾因應個別停車場的實際情況，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以更改車位的數目、類別以及提供部份車位予鄰近屋邨或屋苑住戶使用。舉例來說，一般而言，貨車車位只可停泊貨車，而領匯過去曾提交豁免申請，以容許部份貨車車位停泊如校巴、褸姆車及復康巴士等特別用途車輛，並得到有關當局批准。

房委會提供的商業設施

一般而言，房委會在為屋邨／屋苑進行規劃及制定合適的設施，包括教育、康樂休憩、社會服務、商業及停車場設施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包括區議會，並會考慮區內現有設施的供應情況、擬議設施的可行性及適切性，以及個別地盤的狀況

跟進事項

等，務求在提供公營房屋的同時，能盡量配合當區人口發展及社區的需要。但由於土地和公共資源有限，政府和房委會必須按輕重緩急，集中資源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公營房屋。

在 2005 年透過領匯上市分拆出售零售和停車場設施時，房委會保留了約 30 個屋邨內的商業及零售設施。當中一些位於領匯轄下商業設施附近。而自領匯上市以來，房委會亦有興建商業設施，目前已落成啟用的主要商業設施共有 12 個，分別位於牛頭角、九龍城、深水埗、北區、沙田和元朗(包括天水圍)，現時由房委會提供的商業及零售設施總面積達到 21 萬平方米。

有關領匯商場內的小商戶及傳統行業店舖數目

領匯是一所私營機構，完全獨立於政府及房委會，其產業的管理由該公司全權負責。政府及房委會均沒有持有領匯任何的股份，不能亦不會干預領匯的日常營運安排及業務管理。委員查詢的資料涉及領匯的租賃資料，政府及房委會沒有相關資料。

17 處理公共屋邨寬敞戶措施

就 2014 年 6 月 17 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提出酌情處理當年因受公屋重建計劃影響而獲編配較大單位的二人家庭，其後因一名家庭成員離世而成為「優先處理寬敞戶」，

跟進事項

以及檢視對於因家庭成員離世而成為「優先處理寬敞戶」的現行暫時留居現住單位安排的意見，房屋署會向房委會反映，稍後會將有關結果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18 第二次配屋所需時間及重建葵盛西邨的時間表

(a) 第二次配屋平均所需時間

就不接受首次配屋的個案而言，首次配屋與第二次配屋平均所需的時間，請參考上述第2(a)項的回覆。房屋署沒有就該等個案統計等候超過一年的個案數目及比率。

(b) 重建葵盛西邨的時間表

根據「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的優化政策」(「優化政策」)，房委會於2014年2月公布已完成檢視22個高樓齡屋邨重建潛力的名單，當中包括葵盛西邨。是次檢討顯示，從結構安全或修葺方案經濟效益的角度而言，目前並無迫切需要重建這些高樓齡屋邨。該名單是讓房委會大致定出可成為重建的目標，以便日後啟動進一步的詳細研究，故目前尚未有任何重建方案或時間表。

當考慮重建個別屋邨時，房委會會依照四個原則作全面的評估，包括樓宇的結構狀況；修葺方案的經濟效益；足夠和合適的遷置資源；及重建後有理想的單位增長。單有遷置資源不足以決定重

跟進事項

建計劃的可行性。

為確認一個高樓齡屋邨的重建潛力，在籌備實施計劃前，房委會會檢討個別高樓齡屋邨的發展限制及機遇，開展一系列詳細的技術研究，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決策局就區內社區、社會福利、運輸和教育等各項配套設施進行磋商。房委會亦要考慮公屋申請人的房屋需求，以及人力和其他資源限制。故此，房委會會以審慎的態度來策劃重建的幅度和步伐。

如房委會落實重建個別屋邨時，會根據既定的程序進行重建工作，包括給予住戶足夠的清拆通知，發放重建安排的資訊及給予適當的財務或其他協助。正式的重建通知一般會在清拆前不少於三年前發出，因此住戶無須擔心他們所居住的屋邨會突然進行重建。

目前房委會仍未有重建葵盛西邨的具體計劃和時間表。日後若有進一步的具體計劃和時間表，房委會定當適時諮詢受影響的居民、地區人士及區議會。

跟進事項

19 個別團體和人士對租務管制的意見

(a) 澄清政府有否承諾在租住權保障於 2004 年撤銷後 3 年，就撤銷租住權保障進行檢討

在 2014 年 7 月 24 日舉行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特別會議）上，個別與會人士指稱政府在上一次修改《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時，曾承諾每三年檢討條例。我們已查閱立法會審議《2003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相關記錄。根據會議記錄，立法會大會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時，有個別議員曾建議政府於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的兩至三年後，再檢討該條例。然而，記錄並無顯示政府當局曾承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會定期檢討該條例。

(b) 綜合與會人士意見及政府的相關措施

在特別會議上，不少團體和人士指出在當前基層住屋（包括公屋）短缺的情況下，基層租客在廉價私人住宅租賃市場的權益正循下列各方面受嚴重威脅：

- (i) 租金水平已超逾基層租客所能負擔：他們須把收入的 30% 以上用以繳付租金，其生活質素因而受嚴重影響；
- (ii) 租金增加的幅度高而頻密，較租客薪酬增幅和一般通漲為高；
- (iii) 終止租約和增加租金的通知期太短；有意

跟進事項

見指出有關期限可短至以星期甚至以日計；

- (iv) 業主拒絕與基層租客簽訂書面租約的情況十分普遍，令業主可隨時給予很短的通知期逼遷租客；
- (v) 基層租客所居住的單位面積太小而且環境欠佳，而業主經常拒絕進行必要的維修；以及
- (vi) 業主濫收基層租客水費和電費等的情況十分普遍。

根據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6 月提交的《香港分間樓宇單位的調查》，全港約有 66 900 個分間樓宇單位。就這些分間樓宇單位住戶而言，他們的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約為 29%，較全港租戶的租金與收入比率的中位數（約 26%）為高。此外，在這些住戶當中，有約 42% 表示租金在過去一年有所增加，平均月租增幅約為 540 元。另一方面，在這些住戶當中，49% 曾申請公屋，當中 97% 為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

目前，香港住屋問題嚴重，根本原因在於供應偏緊。治本之道在於持續增加供應，特別是增加公屋供應以直接回應基層租客長遠住屋需要。就此，政府已採納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以 470 000 個單位作為未來十年的公私營房屋的總供應目標，當中公營房屋佔六成。政府對任何租務管制的建議，均抱非常審慎的態度，因為我們擔心租管措施可能造成各種預期之外的負面效果，例如令供應減少或導致業主在開始協

跟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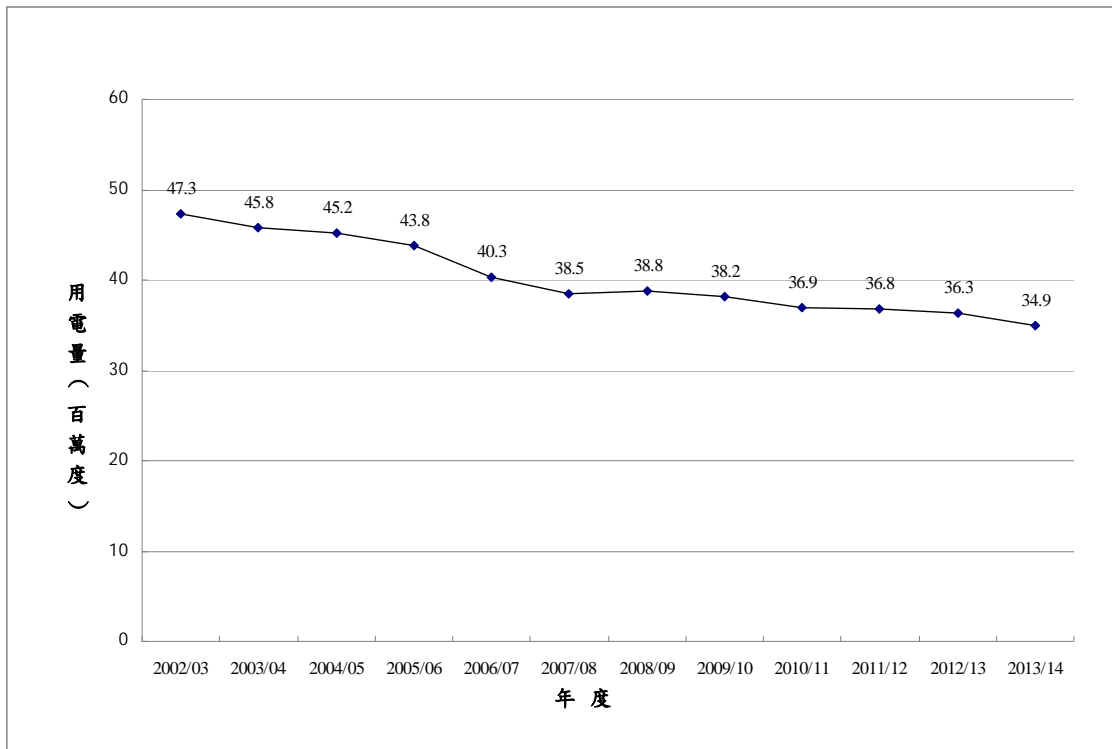
議租賃時盡量提高租金等，最終令我們最希望幫助的人士未見其利，先蒙見害。

在短、中期而言，政府有不同的計劃回應基層租客的需要。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及家庭，可考慮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有真正及迫切的住屋需要，但未有能力自行解決的人士，可向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有關協助包括推薦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個案予房屋署安排入住公屋等。此外，關愛基金已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援助項目（項目），以紓緩低收入住戶的經濟壓力。有關計劃在 2014 年 8 月 29 日停止接受申請。關愛基金會考慮在 2014 年再次推出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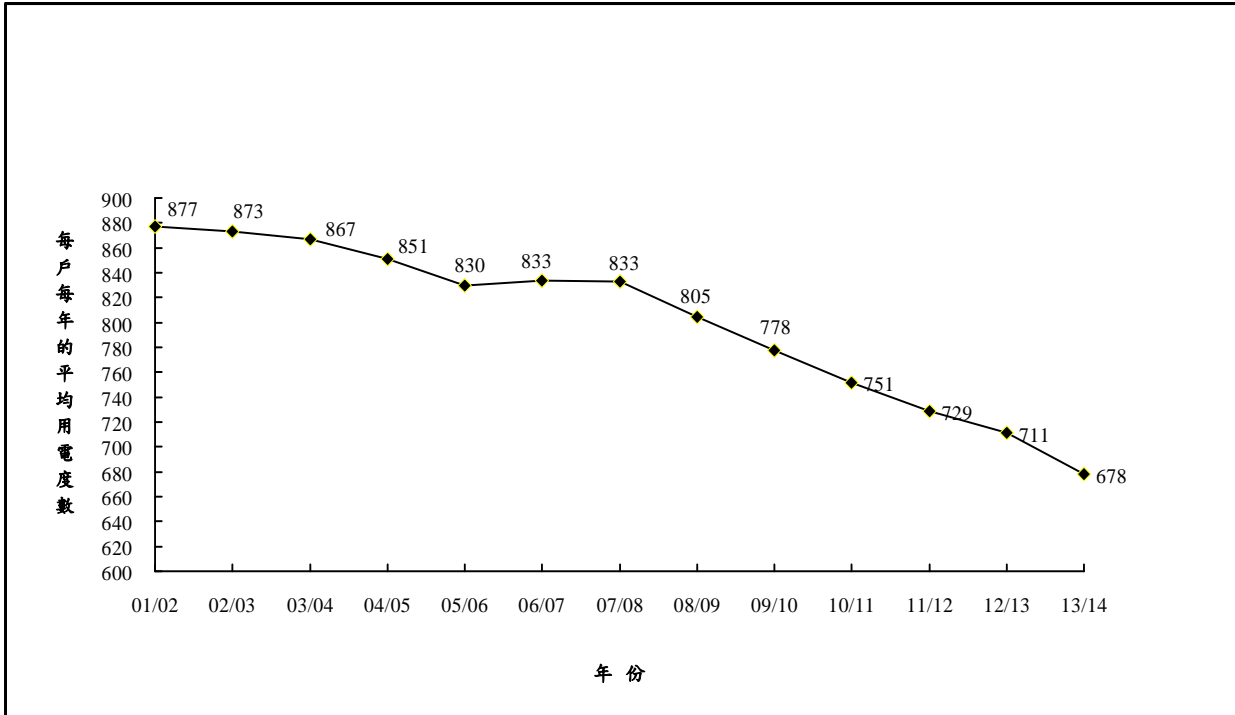
此外，政府在教育、醫療、房屋、交通、社會福利等方面為低收入人士提供了一般性的援助和措施，包括現金和非現金的福利，恆常和非恆常的援助。政府會繼續實施和推展適切的扶貧措施，例如行政長官在《2014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以鼓勵低收入在職家庭自力更生，促進向上流動。

- 完 -

香港房屋委員會辦公室的年耗電量



公共屋邨住宅大廈公用地方的用電量



全方位維修計劃第一周期

(共 177 個屋邨)

| 區域 | 數目 | 屋邨 | 數目 | 屋邨 |
|-------|----|--------|----|------|
| 葵涌 | 1 | 葵涌邨 | 8 | 安蔭邨 |
| | 2 | 葵芳邨 | 9 | 石籬一邨 |
| | 3 | 葵興邨 | 10 | 石籬二邨 |
| | 4 | 葵盛東邨 | 11 | 石蔭邨 |
| | 5 | 葵盛西邨 | 12 | 石蔭東邨 |
| | 6 | 荔景邨 | 13 | 大窩口邨 |
| | 7 | 麗瑤邨 | | |
| 東九龍 | 1 | 彩霞邨 | 12 | 寶達邨 |
| | 2 | 彩虹邨 | 13 | 秀茂坪邨 |
| | 3 | 興田邨 | 14 | 順利邨 |
| | 4 | 啟田邨 | 15 | 順安邨 |
| | 5 | 啟業邨 | 16 | 順天邨 |
| | 6 | 高怡邨 | 17 | 德田邨 |
| | 7 | 廣田邨 | 18 | 翠屏北邨 |
| | 8 | 樂華(北)邨 | 19 | 翠屏南邨 |
| | 9 | 樂華(南)邨 | 20 | 雲漢邨 |
| | 10 | 坪石邨 | 21 | 和樂邨 |
| | 11 | 平田邨 | 22 | 油塘邨 |
| 屯門及元朗 | 1 | 蝴蝶邨 | 13 | 天恒邨 |
| | 2 | 富泰邨 | 14 | 田景邨 |
| | 3 | 建生邨 | 15 | 天瑞一邨 |
| | 4 | 良景邨 | 16 | 天瑞二邨 |
| | 5 | 朗屏邨 | 17 | 天慈邨 |
| | 6 | 安定邨 | 18 | 天華邨 |
| | 7 | 寶田邨 | 19 | 天逸邨 |
| | 8 | 三聖邨 | 20 | 天耀一邨 |
| | 9 | 山景邨 | 21 | 天耀二邨 |
| | 10 | 水邊圍邨 | 22 | 天悅邨 |
| | 11 | 大興邨 | 23 | 湖景邨 |
| | 12 | 天澤邨 | 24 | 友愛邨 |

| 區域 | 數目 | 屋邨 | 數目 | 屋邨 |
|------------|----|------|----|------|
| 九龍西及 港島 | 1 | 鴨脷洲邨 | 23 | 南山邨 |
| | 2 | 澤安邨 | 24 | 愛民邨 |
| | 3 | 幸福邨 | 25 | 愛東邨 |
| | 4 | 富昌邨 | 26 | 白田邨 |
| | 5 | 峰華邨 | 27 | 西環邨 |
| | 6 | 興民邨 | 28 | 石硤尾邨 |
| | 7 | 興東邨 | 29 | 常樂邨 |
| | 8 | 興華一邨 | 30 | 小西灣邨 |
| | 9 | 興華二邨 | 31 | 蘇屋邨 |
| | 10 | 何文田邨 | 32 | 大坑東邨 |
| | 11 | 海富苑 | 33 | 田灣邨 |
| | 12 | 海麗邨 | 34 | 翠樂邨 |
| | 13 | 康東邨 | 35 | 翠灣邨 |
| | 14 | 紅磡邨 | 36 | 元州邨 |
| | 15 | 麗閣邨 | 37 | 華富一邨 |
| | 16 | 麗安邨 | 38 | 華富二邨 |
| | 17 | 李鄭屋邨 | 39 | 華貴邨 |
| | 18 | 利東邨 | 40 | 華荔邨 |
| | 19 | 馬坑邨 | 41 | 環翠邨 |
| | 20 | 馬頭圍邨 | 42 | 耀東邨 |
| | 21 | 模範邨 | 43 | 漁灣邨 |
| | 22 | 南昌邨 | | |

| 區域 | 數目 | 屋邨 | 數目 | 屋邨 |
|-------------------------|----|-----|----|------|
| 大埔、 北區、 沙田及 西貢 | 1 | 祥華邨 | 20 | 明德邨 |
| | 2 | 彩明苑 | 21 | 寶林邨 |
| | 3 | 彩園邨 | 22 | 博康邨 |
| | 4 | 秦石邨 | 23 | 沙角邨 |
| | 5 | 頌安邨 | 24 | 尚德邨 |
| | 6 | 富亨邨 | 25 | 新翠邨 |
| | 7 | 富善邨 | 26 | 新田圍邨 |
| | 8 | 厚德邨 | 27 | 太平邨 |
| | 9 | 恒安邨 | 28 | 太和邨 |
| | 10 | 顯徑邨 | 29 | 大元邨 |
| | 11 | 顯耀邨 | 30 | 天平邨 |
| | 12 | 嘉福邨 | 31 | 翠林邨 |
| | 13 | 景林邨 | 32 | 華明邨 |
| | 14 | 廣福邨 | 33 | 華心邨 |
| | 15 | 廣源邨 | 34 | 運頭塘邨 |
| | 16 | 利安邨 | 35 | 禾輦邨 |
| | 17 | 瀝源邨 | 36 | 耀安邨 |
| | 18 | 隆亨邨 | 37 | 雍盛苑 |
| | 19 | 美林邨 | | |

| 區域 | 數目 | 屋邨 | 數目 | 屋邨 |
|--------------------------|----|-------|----|-----------|
| 黃大仙、 青衣、 荃灣及 離島 | 1 | 長青邨 | 20 | 梨木樹二邨 |
| | 2 | 長發邨 | 21 | 樂富邨 |
| | 3 | 長亨邨 | 22 | 龍田邨 |
| | 4 | 長康邨 | 23 | 美東邨 |
| | 5 | 長貴邨 | 24 | 雅寧苑 |
| | 6 | 長安邨 | 25 | 銀灣邨 |
| | 7 | 象山邨 | 26 | 石圍角邨 |
| | 8 | 長宏邨 | 27 | 青衣邨 |
| | 9 | 彩輝 | 28 | 慈正邨 |
| | 10 | 彩雲一邨 | 29 | 慈康邨 |
| | 11 | 彩雲二邨 | 30 | 慈樂邨 |
| | 12 | 竹園北邨 | 31 | 慈民邨 |
| | 13 | 竹園南邨 | 32 | 東頭二邨 |
| | 14 | 富山邨 | 33 | 橫頭磡邨 |
| | 15 | 富東邨 | 34 | 黃大仙上邨 |
| | 16 | 福來邨 | 35 | 黃大仙下邨（一區） |
| | 17 | 鳳德邨 | 36 | 黃大仙下邨（二區） |
| | 18 | 金坪邨 | 37 | 逸東一邨 |
| | 19 | 梨木樹一邨 | 38 | 逸東二邨 |

全方位維修計劃第二周期

(共 187 個屋邨)

| 區域 | 數目 | 屋邨 | 數目 | 屋邨 |
|-----|----|--------|----|------|
| 葵涌 | 1 | 高盛臺 | 8 | 麗瑤邨 |
| | 2 | 葵涌邨 | 9 | 安蔭邨 |
| | 3 | 葵芳邨 | 10 | 石籬一邨 |
| | 4 | 葵興邨 | 11 | 石籬二邨 |
| | 5 | 葵盛東邨 | 12 | 石蔭邨 |
| | 6 | 葵盛西邨 | 13 | 石蔭東邨 |
| | 7 | 荔景邨 | 14 | 大窩口邨 |
| 東九龍 | 1 | 彩霞邨 | 15 | 平田邨 |
| | 2 | 彩虹邨 | 16 | 寶達邨 |
| | 3 | 興田邨 | 17 | 秀茂坪邨 |
| | 4 | 啟田邨 | 18 | 順利邨 |
| | 5 | 啟業邨 | 19 | 順安邨 |
| | 6 | 高翔苑 | 20 | 順天邨 |
| | 7 | 高怡邨 | 21 | 德田邨 |
| | 8 | 廣田邨 | 22 | 翠屏北邨 |
| | 9 | 鯉魚門邨 | 23 | 翠屏南邨 |
| | 10 | 樂華(北)邨 | 24 | 雲漢邨 |
| | 11 | 樂華(南)邨 | 25 | 和樂邨 |
| | 12 | 牛頭角上邨 | 26 | 油麗邨 |
| | 13 | 安田邨 | 27 | 油塘邨 |
| | 14 | 坪石邨 | | |

| 區域 | 數目 | 屋邨 | 數目 | 屋邨 |
|------------|----|------|----|------|
| 屯門及 元朗 | 1 | 蝴蝶邨 | 14 | 天恒邨 |
| | 2 | 富泰邨 | 15 | 田景邨 |
| | 3 | 俊宏軒 | 16 | 天瑞一邨 |
| | 4 | 建生邨 | 17 | 天瑞二邨 |
| | 5 | 良景邨 | 18 | 天慈邨 |
| | 6 | 朗屏邨 | 19 | 天華邨 |
| | 7 | 安定邨 | 20 | 天恩邨 |
| | 8 | 寶田邨 | 21 | 天逸邨 |
| | 9 | 三聖邨 | 22 | 天耀一邨 |
| | 10 | 山景邨 | 23 | 天耀二邨 |
| | 11 | 水邊圍邨 | 24 | 天悅邨 |
| | 12 | 大興邨 | 25 | 湖景邨 |
| | 13 | 天澤邨 | 26 | 友愛邨 |
| 九龍西及 港島 | 1 | 鴨脷洲邨 | 22 | 南昌邨 |
| | 2 | 澤安邨 | 23 | 南山邨 |
| | 3 | 幸福邨 | 24 | 愛民邨 |
| | 4 | 富昌邨 | 25 | 愛東邨 |
| | 5 | 峰華邨 | 26 | 白田邨 |
| | 6 | 興民邨 | 27 | 西環邨 |
| | 7 | 興東邨 | 28 | 石硤尾邨 |
| | 8 | 興華一邨 | 29 | 常樂邨 |
| | 9 | 興華二邨 | 30 | 小西灣邨 |
| | 10 | 何文田邨 | 31 | 大坑東邨 |
| | 11 | 海富苑 | 32 | 田灣邨 |
| | 12 | 海麗邨 | 33 | 翠樂邨 |
| | 13 | 康東邨 | 34 | 翠灣邨 |
| | 14 | 紅磡邨 | 35 | 元州邨 |
| | 15 | 麗閣邨 | 36 | 華富一邨 |
| | 16 | 麗安邨 | 37 | 華富二邨 |
| | 17 | 李鄭屋邨 | 38 | 華貴邨 |
| | 18 | 利東邨 | 39 | 華荔邨 |
| | 19 | 馬坑邨 | 40 | 環翠邨 |
| | 20 | 馬頭圍邨 | 41 | 耀東邨 |
| | 21 | 模範邨 | 42 | 漁灣邨 |

| 區域 | 數目 | 屋邨 | 數目 | 屋邨 |
|-------------------------|----|-----|----|------|
| 大埔、 北區、 沙田及 西貢 | 1 | 祥華邨 | 20 | 美林邨 |
| | 2 | 彩明苑 | 21 | 明德邨 |
| | 3 | 彩園邨 | 22 | 寶林邨 |
| | 4 | 秦石邨 | 23 | 博康邨 |
| | 5 | 頌安邨 | 24 | 沙角邨 |
| | 6 | 富亨邨 | 25 | 尚德邨 |
| | 7 | 富善邨 | 26 | 新翠邨 |
| | 8 | 厚德邨 | 27 | 新田圍邨 |
| | 9 | 恒安邨 | 28 | 太平邨 |
| | 10 | 顯徑邨 | 29 | 太和邨 |
| | 11 | 顯耀邨 | 30 | 大元邨 |
| | 12 | 嘉福邨 | 31 | 天平邨 |
| | 13 | 健明邨 | 32 | 翠林邨 |
| | 14 | 景林邨 | 33 | 華明邨 |
| | 15 | 廣福邨 | 34 | 華心邨 |
| | 16 | 廣源邨 | 35 | 運頭塘邨 |
| | 17 | 利安邨 | 36 | 禾輦邨 |
| | 18 | 瀝源邨 | 37 | 耀安邨 |
| | 19 | 隆亨邨 | 38 | 雍盛苑 |

| 區域 | 數目 | 屋邨 | 數目 | 屋邨 |
|--------------------------|----|------|----|------------|
| 黃大仙、 青衣、 荃灣及 離島 | 1 | 長青邨 | 21 | 梨木樹一邨 |
| | 2 | 長發邨 | 22 | 梨木樹二邨 |
| | 3 | 長亨邨 | 23 | 樂富邨 |
| | 4 | 長康邨 | 24 | 龍田邨 |
| | 5 | 長貴邨 | 25 | 美東邨 |
| | 6 | 長安邨 | 26 | 雅寧苑 |
| | 7 | 象山邨 | 27 | 銀灣邨 |
| | 8 | 長宏邨 | 28 | 石圍角邨 |
| | 9 | 彩輝邨 | 29 | 青衣邨 |
| | 10 | 彩雲一邨 | 30 | 慈正邨 |
| | 11 | 彩雲二邨 | 31 | 慈康邨 |
| | 12 | 竹園北邨 | 32 | 慈樂邨 |
| | 13 | 竹園南邨 | 33 | 慈民邨 |
| | 14 | 青逸軒 | 34 | 東頭二邨 |
| | 15 | 富山邨 | 35 | 橫頭磡邨 |
| | 16 | 富東邨 | 36 | 黃大仙上邨 |
| | 17 | 福來邨 | 37 | 黃大仙下邨 (一區) |
| | 18 | 鳳德邨 | 38 | 黃大仙下邨 (二區) |
| | 19 | 金坪邨 | 39 | 逸東一邨 |
| | 20 | 梨木樹邨 | 40 | 逸東二邨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HPLB/HB/D/12/5/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09-1014 室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王國興議員

王主席：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會議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B742CL —
與東涌第 56 區的建議發展項目有關的主要基礎建設工程

就胡志偉議員於十一月四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內，所提出有關查詢東涌第 56 區將來的公共交通服務、設施及往返東涌第 56 區的巴士路線計劃，及建議提供行人連接設施由東涌第 56 區至北大嶼山公路，我們已於十一月十四日與他會面及交換意見。

關於胡議員的查詢及建議，現答覆如下：

(甲) 東涌第 56 區將來的公共交通服務、設施及往返東涌第 56 區的巴士路線計劃

東涌第 56 區將會於二零一六年尾有 10,000 人口居住。運輸署將密切監察項目完工及入伙情況，並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合作，適時提供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滿足居民的需要。

現時，東涌北有一系列的區內及區外的巴士路線網絡。區內線包括 37 號線及 S56 號線，分別接載乘客至東涌市中心及機場。區外線包括 E11S、E21A、E21X、E22S、E31 及 N31 接載乘客由東涌北至天后、何文田、將軍澳、紅磡及荃灣。

現時這些巴士會由逸東邨出發至映灣園，沿迎禧路及怡東路，直上北大嶼山公路出市區。由映灣園至北大嶼山公路的車程只

需約三分鐘。運輸署初步建議修改及加強部分這些現有路線至第 56 區。運輸署已備悉議員們的意見，及在計劃該區巴士服務時一併考慮。此外，運輸署會在適當階段，如透過每年的專營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就擬定的公共交通服務的詳細路線諮詢離島區議會，其後便可提供詳細路線的資料。

現時東涌第 56 區附近已有一系列的巴士轉乘優惠往返市區及新界。將來政府規劃東涌第 56 區的巴士服務時，會積極鼓勵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因應社會經濟環境及其營運狀況，盡可能提供更多票價優惠措施，包括跨公司巴士轉乘優惠，以節省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

另一方面，規劃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該研究的工作包括為擴展後的東涌新市鎮提供完善的交通網絡，加強區內及區外的交通連繫。其中一個考慮是將迎禧路伸延至擬建的大蠔灣交匯處，連接北大嶼山公路，以應付未來的交通需求的同時，方便第 56 區的居民出入市區。

(乙) 建議提供行人連接設施由東涌第 56 區至北大嶼山公路

L16 路兩旁都會設有行人徑，一直伸延到迎禧路/文東路的交界處。行人橫過上述道路交界處後，可繼續使用在迎禧路或文東路旁邊的現有行人徑，利用連接的道路網絡到達東涌其他部分，包括東涌其他私人屋苑及東涌市中心。

由於北大嶼山公路為高速公路，在考慮到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下，一般不會設置行人道路或巴士停車設施，故此並無建議提供行人連接設施從東涌第 56 區，跨過港鐵範圍，至北大嶼山公路旁。

我們再次多謝主席及各位議員就上述工程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及關注，並懇請您們能於十二月十八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中，支持這項工務工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黃鴻強 黃鴻強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胡志偉議員

沒有升降機設施的現有公共屋邨大廈

| 沒有提供升降機設施的原因 | 公共屋邨大廈 |
|---|--|
| 三至四層高鄉村式公屋大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龍田村 — 天福樓、天德樓、天富樓、天貴樓、天喜樓、天財樓及天成樓 • 長貴邨 — 長豐樓、長順樓、長盛樓、長景樓、長富樓、長廣樓、長裕樓、長興樓、長旺樓、長歡樓、長緻樓、長樂樓、長益樓、長榮樓、長華樓、長發樓、長雅樓及長德樓 |
| 四至六層高中轉房屋大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朗邊中轉房屋第 10 至 17 座 |
| 每層只有小量單位及因樓宇未能騰出足夠空間容納升降機而導致技術上不可行的公共屋邨大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範村 — 民順樓、民景樓、民寧樓、民祥樓及民樂樓 |
| 公共屋邨大廈相連其他附設升降機設施的公共屋邨大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葵盛西邨 — 第 2 座 • 樂富邨 — 宏達樓 • 興華（二）邨 — 展興樓、寧興樓及安興樓 • 愛民邨 — 康民樓及嘉民樓 • 石硤尾邨 — 第 24 座 • 銀灣邨 — 銀星樓 |

附錄 E2

沒有全面升降機設施的公共屋邨大廈

| 屋邨名稱 | 大廈名稱 | 於該樓層建新升降機門口 | | |
|------|---|-------------|----------|------------|
| | | 因建築設計限制而不可行 | 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 技術上可行並將會進行 |
| 鴨脷洲邨 | 利怡樓、利澤樓(C1)(C2)(C3)、利添樓、利福樓(低座)(高座)及利滿樓(低座)(高座) | 最頂層 | - | 2樓 |
| | 利寧樓 | 最頂層 | - | - |
| 蝴蝶邨 | 蝶心樓、蝶翎樓、蝶意樓、蝶聚樓、蝶舞樓及蝶影樓 | 最頂層 | - | - |
| 澤安邨 | 麗澤樓、榮澤樓、華澤樓及富澤樓 | 最頂層 | - | - |
| 長青邨 | 青榕樓、青槐樓、青松樓、青柏樓、青楊樓、青梅樓及青桃樓 | 最頂層 | - | - |
| | 青葵樓 | 2樓及最頂層 | - | - |
| 長康邨 | 康榮樓、康富樓、康和樓及康泰樓 | 最頂層 | - | - |
| | 康華樓及康貴樓 | 最頂層 | - | 2樓 |
| 象山邨 | 樂山樓、翠山樓及秀山樓 | 最頂層 | - | - |
| 彩雲一邨 | 觀日樓、伴月樓、長波樓、銀河樓、繡文樓、紫宵樓、白虹樓、游龍樓、飛鳳樓、日月樓、星晨樓、甘霖樓、時雨樓、玉麟樓及白鳳樓 | 最頂層 | - | - |
| 彩雲二邨 | 豐澤樓、明麗樓、啟輝樓、瓊宮樓及玉宇樓 | 最頂層 | - | - |
| 彩園邨 | 彩屏樓、彩玉樓、彩珠樓、彩麗樓、彩湖樓(1-3座)及彩華樓(1-3座) | 最頂層 | - | 2樓 |
| 秦石邨 | 石暉樓、石晶樓及石瑩樓 | 最頂層 | 2樓 | - |
| | 石玉樓 | 最頂層 | - | - |
| 富山邨 | 富仁樓、富信樓及富禮樓 | 最頂層 | - | - |
| 福來邨 | 永嘉樓、永泰樓、永康樓及永樂樓 | 最頂兩層 | - | - |

| 屋邨名稱 | 大廈名稱 | 於該樓層建新升降機門口 | | |
|------|----------------------------------|--|----------|------------|
| | | 因建築設計限制而不可行 | 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 技術上可行並將會進行 |
| 興民邨 | 民逸樓、民澤樓及民富樓 | 2, 4, 5, 7, 8, 10, 11, 13, 14, 16, 17, 19, 20, 22, 23, 25, 26, 28, 29, 31, 32, 34, 35, 37, 38, 40, 41 及 43 樓 | - | - |
| 何文田邨 | 恬文樓及靜文樓 | 最頂層 | - | - |
| 興華二邨 | 豐興樓 | 3, 4, 7, 8, 10, 11, 13, 14, 16, 17, 18, 19, 20 及 21 樓 | - | - |
| | 和興樓 | UG 及 28 樓 | - | - |
| | 樂興樓 | 1, 10, 14, 18, 21 及 24 樓 | - | - |
| | 裕興樓 | 3, 4, 6, 7, 9, 10, 12, 13, 15, 16, 18, 19, 20, 21, 22 及 23 樓 | - | - |
| 啟業邨 | 啟盛樓、啟祥樓、啟寧樓、啟賢樓、啟樂樓及啟裕樓 | 最頂層 | - | - |
| 葵盛西邨 | 第三、五、八、九及十座 | 2 樓及最頂層 | - | - |
| | 第一座 | 2, 7 及 20 樓 | - | - |
| | 第六座 | 2, 3, 4 及 22 樓 | - | - |
| 廣福邨 | 廣禮樓及廣義樓 | 最頂層 | - | 2 樓 |
| | 廣仁樓、廣平樓及廣祐樓 | 最頂層 | - | - |
| 荔景邨 | 風景樓(A)(B)、和景樓、日景樓、仰景樓、安景樓及樂景樓(B) | 2 樓及最頂層 | - | - |
| | 明景樓 | LG1 及最頂層 | - | - |
| | 樂景樓(A) | LG3 及最頂層 | - | - |
| 麗閣邨 | 麗葵樓、麗蘭樓及麗薇樓 | 2 樓及最頂層 | - | - |
| | 麗荷樓、麗萱樓、麗菊樓及麗芙樓 | 最頂層 | - | 2 樓 |
| | 麗蘿樓 | 最頂層 | - | - |
| 麗安邨 | 麗平樓、麗正樓、麗榮樓、麗廉樓及麗德樓 | 最頂層 | - | - |

| 屋邨名稱 | 大廈名稱 | 於該樓層建新升降機門口 | | |
|--------|---|----------------|----------|------------|
| | | 因建築設計限制而不可行 | 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 技術上可行並將會進行 |
| 麗瑤邨 | 富瑤樓、貴瑤樓、樂瑤樓及華瑤樓 | 最頂層 | - | - |
| 梨木樹二邨 | 第三及五座 | 2樓及最頂層 | - | - |
| | 第二座 | 2, 3, 5及18樓 | - | - |
| 瀝源邨 | 榮瑞樓、祿泉樓及壽全樓 | 2樓及最頂層 | - | - |
| | 貴和樓及福海樓 | G, 3樓及最頂層 | - | - |
| 樂富邨 | 樂泰樓、樂民樓、樂謙樓及樂翠樓 | 最頂層 | - | - |
| 樂華南邨 | 展華樓及輝華樓 | 最頂層 | 2樓 | - |
| 黃大仙下二邨 | 龍福樓、龍光樓及龍輝樓 | 最頂層 | - | - |
| 隆亨邨 | 榮心樓 | 最頂層 | 2樓 | - |
| 馬頭圍邨 | 洋葵樓、水仙樓、玫瑰樓、夜合樓及芙蓉樓 | 最頂兩層 | - | - |
| 美林邨 | 美楓樓(A)(B)及美桃樓(A)(B)(C) | 最頂層 | - | 2樓 |
| 美東邨 | 美東樓 | 2, 3, 11及12樓 | - | - |
| 模範邨 | 民康樓 | 最頂層 | - | - |
| 南山邨 | 南豐樓、南樂樓、南安樓、南泰樓、南明樓、南逸樓、南偉樓及南堯樓 | 最頂層 | - | - |
| 愛民邨 | 保民樓、禮民樓、建民樓及昭民樓 | 最頂層 | - | - |
| | 頌民樓 | 2, 3及18樓 | - | - |
| | 信民樓、新民樓、德民樓、敦民樓及衛民樓 | 2, 3, 5, 6及24樓 | - | - |
| 安定邨 | 定祥樓 | 最頂層 | - | - |
| | 定龍樓(低座)(高座)、定泰樓(A)(B)、定康樓(低座)(高座)、定福樓(低座)(高座)及定德樓(A)(B) | 最頂層 | 2樓 | - |
| 白田邨 | 第九、十、十一及十三座 | 1, 14及15樓 | - | - |
| | 翠田樓、裕田樓、富田樓、澤田樓及潤田樓 | 最頂層 | - | - |

| 屋邨名稱 | 大廈名稱 | 於該樓層建新升降機門口 | | |
|------|---|---------------------------------|-----------|------------|
| | | 因建築設計限制而不可行 | 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 技術上可行並將會進行 |
| 西環邨 | 東苑台 | 最頂兩層 | 2樓 | - |
| | 南苑台 | 7, 9, 11 及 12 樓 | - | - |
| | 中苑台 | 11,12,13 及 14 樓 | - | - |
| | 西苑台 | 8, 10, 11, 12, 13 及 14 樓 | - | - |
| 三聖邨 | 進漁樓(低座)(高座)、滿漁樓及豐漁樓 | 最頂層 | - | - |
| 沙角邨 | 綠鷺樓、漁鷹樓、美雁樓、沙燕樓、金鷺樓、銀鷗樓 (A)(B)(C) 及雲雀樓(A)(B)(C) | 最頂層 | - | - |
| 石硤尾邨 | 第十九、二十及二十一座 | 2, 12 及 13 樓 | - | - |
| | 第二十二及二十三座 | G, 3, 12 及 13 樓 | - | - |
| | 第四十二、四十三及四十四座 | 最頂層 | - | - |
| 石籬二邨 | 第十座 | 1, 2, 5, 8, 10, 14 及 16 樓 | - | - |
| | 第十一座 | 1, 2, 3, 5, 7, 9, 11, 13 及 15 樓 | - | - |
| 石圍角邨 | 石芳樓、石荷樓、石蓮樓、石桃樓、石菊樓(低座)及石翠樓(低座) | 最頂層 | - | - |
| | 石蘭樓(低座)(高座)、石菊樓(高座)、石翠樓(高座)及石葵樓(低座)(高座) | 最頂層 | - | 2樓 |
| 水邊圍邨 | 盈水樓、泉水樓、湖水樓、康水樓及山水樓 | 最頂層 | - | - |
| 順利邨 | 利富樓、利康樓、利溢樓、利業樓、利明樓及利恆樓 | 最頂層 | - | - |
| | 利祥樓 | 最頂層 | - | 3 及 5 樓 |
| 順天邨 | 天瑤樓、天璣樓及天衡樓 | 最頂層 | - | - |
| | 天權樓及天柱樓 | 最頂層 | 2樓 | - |
| | 天池樓及天琴樓 | 最頂層 | LG1 及 2 樓 | - |
| 新翠邨 | 新月樓(低座)(高座)、新偉樓(低座)(高座)及新芳樓 | 最頂層 | - | 2樓 |
| 新田圍邨 | 豐圍樓、盛圍樓、富圍樓、福圍樓、康圍樓、榮圍樓及欣圍樓 | 最頂層 | - | - |

| 屋邨名稱 | 大廈名稱 | 於該樓層建新升降機門口 | | |
|------|---|-------------------|----------|---------------|
| | | 因建築設計限制而不可行 | 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 技術上可行並將會進行 |
| 大窩口邨 | 富榮樓、富華樓、富貴樓及富安樓 | 最頂層 | - | - |
| 大元邨 | 泰欣樓(B)、泰民樓、泰樂樓(A)(C)、泰怡樓(A)(C)、泰寧樓(A)及泰德樓 | 最頂層 | - | - |
| | 泰欣樓(A)、泰榮樓、泰樂樓(B), 泰怡樓(B)及泰寧樓(B) | 最頂層 | - | 2樓 |
| 慈正邨 | 正德樓 | G樓 | - | - |
| 華富一邨 | 華美樓、華信樓、華明樓及華建樓 | 最頂層 | - | - |
| | 華樂樓 | - | - | 3, 4, 6 及 7樓 |
| | 華珍樓 | 6, 7 及 15樓 | - | 10, 12 及 13樓 |
| | 華康樓 | 15 及 21樓 | - | 4, 5, 8 及 20樓 |
| | 華光樓及華清樓 | 4, 6, 8, 10 及 12樓 | - | - |
| | 華基樓 | 5, 6, 8, 9 及 11樓 | - | - |
| | 華裕樓 | 2, 6, 8 及 10樓 | - | 4樓 |
| 華富二邨 | 華興樓 | 最頂層 | - | 2, 3 及 4樓 |
| | 華生樓 | 3 及 27樓 | - | 5, 6 及 7樓 |
| | 華泰樓 | 2 及 26樓 | - | 4, 5 及 6樓 |
| | 華景樓 | 最頂層 | - | 3樓 |
| | 華翠樓 | 最頂層 | - | 2 及 4樓 |
| | 華昌樓 | 23 及 27樓 | - | 5, 6 及 7樓 |
| 環翠邨 | 盛翠樓及怡翠樓 | 最頂層 | - | - |
| | 福翠樓及澤翠樓 | 最頂層 | - | 2樓 |
| 橫頭磡邨 | 宏暉樓(A)(B) | 最頂層 | 1樓 | - |
| 禾輦邨 | 豐和樓、順和樓、康和樓、德和樓、厚和樓、智和樓、泰和樓、民和樓、富和樓、協和樓(A)(B)、欣和樓及美和樓 | 最頂層 | - | - |

| 屋邨名稱 | 大廈名稱 | 於該樓層建新升降機門口 | | |
|------|---|-----------------|----------|------------|
| | | 因建築設計限制而不可行 | 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 技術上可行並將會進行 |
| 和樂邨 | 居安樓 | 1, 6, 15 及 16 樓 | - | - |
| | 恆安樓 | 最頂兩層 | - | - |
| | 新安樓 | 最頂層 | - | - |
| 湖景邨 | 湖翠樓、湖暉樓及湖月樓 | 最頂層 | - | - |
| | 湖畔樓、湖光樓及湖碧樓 | 最頂層 | 2 樓 | - |
| 友愛邨 | 愛明樓(低座)(高座)、愛曦樓(低座)(高座)、愛暉樓(C1)(C2)(C3)、愛德樓(C1)(C2)(C3)、愛信樓、愛義樓、愛廉樓、愛智樓(低座)(高座)、愛禮樓(低座)(高座)、愛勇樓及愛樂樓(A)(B) | 最頂層 | - | - |
| 耀東邨 | 耀安樓、耀豐樓、耀明樓、耀貴樓、耀昌樓及耀輝樓 | 最頂層 | - | - |
| 漁灣邨 | 漁順樓 | 最頂層 | - | - |